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15 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60,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6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毛光年、韩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